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周一)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变更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身体原因,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强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刘强先生不在公司及所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立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李明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吴立群女士、李明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李明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9025678

传真:010-8902555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

特此公告。

附件:1. 吴立群女士简历

2.李明双先生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

吴立群女士简历

吴立群,女,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自2000年6月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工作,2021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立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立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吴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李明双先生简历

李明双,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一处处长,2024年11月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济师兼秘书一处处长。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1月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李明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认为:上述新增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扣非还需通过后续公司该类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判断。若进行扣非,则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本次公告为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认为:上述新增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扣非还需通过后续公司该类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判断。若进行扣非,则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1,490,813,595股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6年2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新集团、标的资产交易对方、金力新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审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佛塑科技享有,亏损由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按照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交割审计期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的期间,交割日系指金力新能源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佛塑科技已完成对价支付之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过户且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对价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审计期(即过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45号),过渡期间金力新能源实现净利润563,746,704.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821,207.52元,未发生亏损,过渡期间金力新能源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1,490,813,595股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6年2月12日上市,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力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3亿元、3.6亿元以及6.1亿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数	2.30	3.60	6.10

如标的资产的全部交割程序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延长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增加2028年度。2028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延长前前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年均值,即不低于4.00亿元。

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逐年测算各年度金力新能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现净利润数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二、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过户且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对价支付,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至2028年。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号),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业绩承诺金额	2025年实际实现金额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3,000.00	44,971.48	是

注:根据交易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预提业绩奖励影响。

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金额为44,971.48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23,000.00万元,已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关于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5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号);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文胜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代表股份365,357,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代表)股份为357,84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0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7,516,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0,971,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7%。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崔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黄从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此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3,144,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3%;

反对 2,0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

弃权 18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58,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09%;

反对 2,0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83%;

弃权 18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59,701,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1%;

反对 2,0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弃权 3,6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316,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49%;

反对 2,0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55%;

弃权 3,6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9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359,690,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1%;

反对 2,0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

弃权 3,6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30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65%;

反对 2,0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4%;

弃权 3,6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0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3,712,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9%;

反对 1,6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7%;

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27,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33%;

反对 1,6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78%;

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7,288,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6%;

反对 4,452,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

弃权 3,6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03,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11%;

反对 4,45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42%;

弃权 3,6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4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邓颖、张妍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郎永强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151,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2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337,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6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4,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7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814,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70%;

2、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843,905	99.0213%	4,277,289	0.9718%	30,600	0.007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06,810	36.7853%	4,277,289	62.7656%	30,600	0.449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815,005	99.0147%	4,277,289	0.9718%	59,500	0.013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77,910	36.3613%	4,277,289	62.7656%	59,500	0.87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784,305	99.0077%	4,307,989	0.9788%	59,500	0.013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47,210	35.9108%	4,307,989	63.2161%	59,500	0.87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795,505	99.0103%	4,296,789	0.9762%	59,500	0.013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58,410	36.0751%	4,296,789	63.0518%	59,500	0.873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783,805	99.0076%	4,332,389	0.9843%	35,600	0.0081%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46,710	35.9034%	4,332,389	63.5742%	35,600	0.522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860,805	99.0251%	4,229,989	0.9610%	61,000	0.013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23,710	37.0333%	4,229,989	62.0715%	61,000	0.895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976,605	99.0514%	4,115,689	0.9351%	59,500	0.013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39,510	38.7326%	4,115,689	60.3943%	59,500	0.87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9,489,656	97.6217%	4,069,589	2.3440%	59,500	0.034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85,610	39.4091%	4,069,589	59.7178%	59,500	0.8731%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杨兰,张金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7463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64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8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7463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6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63万元左右,同比上升57.29%左右。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00万元左右,同比上升56.5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降本增效与技术升级并重,通过工艺优化、设备升级及技术研发等措施,显著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有效提升了生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精细化采